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长安区2026年秋季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X2026-171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拟对长安区2026年秋季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X2026-171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安区2026年秋季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长安区2026年秋季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特定资格：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特定资格：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258号

邮编：/

联系人：王珮

联系电话：029-89057203

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

联系人：刘艳娇、张亚娜、聂肖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左崇伟

联系电话：029-85645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20,000.00元 采购包2：2,1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注：每标段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的，每标段按照8000元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艳娇、张亚娜、聂肖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长安区2026年秋季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大米135元/25kg/袋；面粉105元/25kg/袋；菜籽油75元/5L/桶(包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1)	100	2,220,000.00	批	批发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2)	100	2,140,000.00	批	批发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注: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负偏差</p> <p>1、招标内容: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p> <p>2、数量: 食堂供餐学生约13703人, 本次招标一学年, 按162天计算, 招标资金222万元。(注: 实际资金按学校实际配送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472 1503 215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学校名称</th> <th>学生数</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九中</td><td>365</td></tr> <tr><td>2</td><td>十一中</td><td>629</td></tr> <tr><td>3</td><td>引镇初中</td><td>1351</td></tr> <tr><td>4</td><td>杜曲初中</td><td>580</td></tr> <tr><td>5</td><td>杜曲樊村初中</td><td>288</td></tr> <tr><td>6</td><td>王莽九年制学校</td><td>208</td></tr> <tr><td>7</td><td>王莽韦兆初中</td><td>161</td></tr> <tr><td>8</td><td>五台初中</td><td>220</td></tr> <tr><td>9</td><td>砲里初中</td><td>123</td></tr> <tr><td>10</td><td>魏寨初中</td><td>161</td></tr> <tr><td>11</td><td>杨庄初中</td><td>615</td></tr> <tr><td>12</td><td>特殊教育学校</td><td>33</td></tr> <tr><td>13</td><td>大兆中心学校</td><td>649</td></tr> <tr><td>14</td><td>大兆三益小学</td><td>512</td></tr> <tr><td>15</td><td>大兆庞留小学</td><td>121</td></tr> <tr><td>16</td><td>大兆章曲小学</td><td>148</td></tr> <tr><td>17</td><td>大兆倪家滩小学</td><td>211</td></tr> <tr><td>18</td><td>大兆三友小学</td><td>97</td></tr> <tr><td>19</td><td>鸣犭中心学校</td><td>689</td></tr> <tr><td>20</td><td>鸣犭留公小学</td><td>143</td></tr> <tr><td>21</td><td>鸣犭四坡小学</td><td>237</td></tr> <tr><td>22</td><td>砲里中心学校</td><td>176</td></tr> <tr><td>23</td><td>砲里东岭小学</td><td>11</td></tr> <tr><td>24</td><td>砲里西塬教学点</td><td>31</td></tr> <tr><td>25</td><td>魏寨彭村小学</td><td>89</td></tr> <tr><td>26</td><td>魏寨中心学校</td><td>297</td></tr> <tr><td>27</td><td>引镇中心学校</td><td>1110</td></tr> <tr><td>28</td><td>引镇孙车小学</td><td>154</td></tr> <tr><td>29</td><td>引镇南寨小学</td><td>33</td></tr> <tr><td>30</td><td>引镇大峪口小学</td><td>92</td></tr> <tr><td>31</td><td>引镇光辉小学</td><td>6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1	九中	365	2	十一中	629	3	引镇初中	1351	4	杜曲初中	580	5	杜曲樊村初中	288	6	王莽九年制学校	208	7	王莽韦兆初中	161	8	五台初中	220	9	砲里初中	123	10	魏寨初中	161	11	杨庄初中	615	12	特殊教育学校	33	13	大兆中心学校	649	14	大兆三益小学	512	15	大兆庞留小学	121	16	大兆章曲小学	148	17	大兆倪家滩小学	211	18	大兆三友小学	97	19	鸣犭中心学校	689	20	鸣犭留公小学	143	21	鸣犭四坡小学	237	22	砲里中心学校	176	23	砲里东岭小学	11	24	砲里西塬教学点	31	25	魏寨彭村小学	89	26	魏寨中心学校	297	27	引镇中心学校	1110	28	引镇孙车小学	154	29	引镇南寨小学	33	30	引镇大峪口小学	92	31	引镇光辉小学	66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1	九中	365																																																																																																
2	十一中	629																																																																																																
3	引镇初中	1351																																																																																																
4	杜曲初中	580																																																																																																
5	杜曲樊村初中	288																																																																																																
6	王莽九年制学校	208																																																																																																
7	王莽韦兆初中	161																																																																																																
8	五台初中	220																																																																																																
9	砲里初中	123																																																																																																
10	魏寨初中	161																																																																																																
11	杨庄初中	615																																																																																																
12	特殊教育学校	33																																																																																																
13	大兆中心学校	649																																																																																																
14	大兆三益小学	512																																																																																																
15	大兆庞留小学	121																																																																																																
16	大兆章曲小学	148																																																																																																
17	大兆倪家滩小学	211																																																																																																
18	大兆三友小学	97																																																																																																
19	鸣犭中心学校	689																																																																																																
20	鸣犭留公小学	143																																																																																																
21	鸣犭四坡小学	237																																																																																																
22	砲里中心学校	176																																																																																																
23	砲里东岭小学	11																																																																																																
24	砲里西塬教学点	31																																																																																																
25	魏寨彭村小学	89																																																																																																
26	魏寨中心学校	297																																																																																																
27	引镇中心学校	1110																																																																																																
28	引镇孙车小学	154																																																																																																
29	引镇南寨小学	33																																																																																																
30	引镇大峪口小学	92																																																																																																
31	引镇光辉小学	66																																																																																																

32	引镇龙渠小学	102
33	引镇屈家斜小学	68
34	引镇白道峪小学	31
35	引镇北留小学	102
36	王莽汤房庙小学	85
37	王莽中心学校	131
38	王莽清水头小学	268
39	王莽韦兆小学	361
40	五台中心学校	507
41	五台东五联小学	66
42	杨庄中心学校	573
43	杨庄石佛庄小学	135
44	杨庄库峪口小学	65
45	杜曲中心学校	821
46	杜曲韦村小学	82
47	杜曲师家村小学	239
48	杜曲小江村小学	192
49	杜曲杨万小学	121
50	杜曲岳村小学	89
51	杜曲西江坡小学	65
合计		13703

备注：以上提供数据为测算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学校提供的每学年实际天数和人数计算。

3、技术要求：

★（1）大米（核心产品）

独立包装；一级粳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2018国标一等（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面粉

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食用油

等级与工艺必须为国标一级及以上（须提供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的检验报告），且明确要求非转基因、物理压榨菜籽油；必须是预包装（非散装），外包装上必须标明注册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QS/SC认证标志、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5、配送数量、频率等要求须以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6、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生产厂商须与最终供货的生产厂商保持一致。

7、货物需求及服务要求：

★7.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7.2. 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7.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2）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注：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负偏差</p> <p>1、招标内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p> <p>2、数量：食堂供餐学生约13233人，本次招标一学年，按162天计算，招标资金214万元。（注：实际资金按学校实际配送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学校名称</th> <th>学生数</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八中</td><td>285</td></tr> <tr><td>2</td><td>十中</td><td>238</td></tr> <tr><td>3</td><td>子午初中</td><td>716</td></tr> <tr><td>4</td><td>子午王庄初中</td><td>224</td></tr> <tr><td>5</td><td>太乙宫初中</td><td>338</td></tr> <tr><td>6</td><td>滦镇泉子头初中</td><td>270</td></tr> <tr><td>7</td><td>滦镇景民初中</td><td>766</td></tr> <tr><td>8</td><td>滦镇鸭池口初中</td><td>574</td></tr> <tr><td>9</td><td>东大祥峪九年制</td><td>69</td></tr> <tr><td>10</td><td>郭杜香积寺中学</td><td>1151</td></tr> <tr><td>11</td><td>王曲马厂小学</td><td>16</td></tr> <tr><td>12</td><td>王曲中心学校</td><td>533</td></tr> <tr><td>13</td><td>王曲曙光小学</td><td>134</td></tr> <tr><td>14</td><td>王曲皇甫小学</td><td>219</td></tr> <tr><td>15</td><td>太乙宫中心学校</td><td>763</td></tr> <tr><td>16</td><td>太乙宫新关小学</td><td>134</td></tr> <tr><td>17</td><td>郭杜周家庄小学</td><td>433</td></tr> <tr><td>18</td><td>郭杜香积寺小学</td><td>503</td></tr> <tr><td>19</td><td>郭杜张康小学</td><td>515</td></tr> <tr><td>20</td><td>郭杜宫字小学</td><td>161</td></tr> <tr><td>21</td><td>黄良中心学校</td><td>554</td></tr> <tr><td>22</td><td>黄良湖村小学</td><td>130</td></tr> <tr><td>23</td><td>黄良仁村小学</td><td>145</td></tr> <tr><td>24</td><td>子午曹村小学</td><td>683</td></tr> <tr><td>25</td><td>子午张村小学</td><td>56</td></tr> <tr><td>26</td><td>子午东村小学</td><td>6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1	八中	285	2	十中	238	3	子午初中	716	4	子午王庄初中	224	5	太乙宫初中	338	6	滦镇泉子头初中	270	7	滦镇景民初中	766	8	滦镇鸭池口初中	574	9	东大祥峪九年制	69	10	郭杜香积寺中学	1151	11	王曲马厂小学	16	12	王曲中心学校	533	13	王曲曙光小学	134	14	王曲皇甫小学	219	15	太乙宫中心学校	763	16	太乙宫新关小学	134	17	郭杜周家庄小学	433	18	郭杜香积寺小学	503	19	郭杜张康小学	515	20	郭杜宫字小学	161	21	黄良中心学校	554	22	黄良湖村小学	130	23	黄良仁村小学	145	24	子午曹村小学	683	25	子午张村小学	56	26	子午东村小学	64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1	八中	285																																																																																	
2	十中	238																																																																																	
3	子午初中	716																																																																																	
4	子午王庄初中	224																																																																																	
5	太乙宫初中	338																																																																																	
6	滦镇泉子头初中	270																																																																																	
7	滦镇景民初中	766																																																																																	
8	滦镇鸭池口初中	574																																																																																	
9	东大祥峪九年制	69																																																																																	
10	郭杜香积寺中学	1151																																																																																	
11	王曲马厂小学	16																																																																																	
12	王曲中心学校	533																																																																																	
13	王曲曙光小学	134																																																																																	
14	王曲皇甫小学	219																																																																																	
15	太乙宫中心学校	763																																																																																	
16	太乙宫新关小学	134																																																																																	
17	郭杜周家庄小学	433																																																																																	
18	郭杜香积寺小学	503																																																																																	
19	郭杜张康小学	515																																																																																	
20	郭杜宫字小学	161																																																																																	
21	黄良中心学校	554																																																																																	
22	黄良湖村小学	130																																																																																	
23	黄良仁村小学	145																																																																																	
24	子午曹村小学	683																																																																																	
25	子午张村小学	56																																																																																	
26	子午东村小学	64																																																																																	

1

27	滦镇中心学校	1015
28	滦镇滦村小学	100
29	滦镇西留小学	353
30	滦镇乔村小学	74
31	滦镇内苑小学	221
32	滦镇王寨小学	328
33	滦镇泉子头小学	154
34	滦镇鸭池口小学	230
35	东大祥峪小学	130
36	滦镇新区小学	954
合计		13233

备注：以上提供数据为测算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学校提供的每学年实际天数和人数计算。

3、技术要求：

★（1）大米（核心产品）

独立包装；一级粳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2018国标一等（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面粉

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食用油

等级与工艺必须为国标一级及以上（须提供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的检验报告），且明确要求非转基因、物理压榨菜籽油；必须是预包装（非散装），外包装上必须标明注册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QS/SC认证标志、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5、配送数量、频率等要求须以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6、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生产厂商须与最终供货的生产厂商保持一致。

7、货物需求及服务要求：

★7.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7.2. 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7.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5日

采购包2：

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到接收学校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摆放整齐）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到接收学校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摆放整齐）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其他，（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定型包装食品，检验包装标识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入库；（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5）物资接收学校安排相关人员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采购人可不定时抽查。

（6）入库时，保管员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7）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采购包2:

（1）定型包装食品，检验包装标识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入库；（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5）物资接收学校安排相关人员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

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采购人可不定时抽查。

(6) 入库时，保管员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7)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采购包2: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协商，供应商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响应的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1份（签字盖章扫描PDF和word文档格式，U盘存储）。2.供应商应自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保持在线状态。3.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单位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单位负责人签授）。4.本项目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包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中标顺序按照包号靠前顺序确定）。6.本项目★项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按照要求提供，未作要求的须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信用记录	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特定资格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信用记录	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特定资格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三、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人承诺书	1.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2.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内容；3.完全理解并接受《承诺书》内容。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三、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人承诺书	1.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2.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内容； 3.完全理解并接受《承诺书》内容。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交货期、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整体实施方案；②食材配送方案及供货时间保障；③应急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方案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④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包括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保障）；⑤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7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p>仓储</p>	<p>①投标人具备独立的仓储场地，仓库应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得2分；②仓库面积≥300平方米，得3分；仓库面积≥500平方米，得6分。提供证明资料：①自有库房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库房的提供租赁合同；②提供场地照片。</p>	<p>8.0000</p>	<p>客观</p>	<p>服务方案</p>
<p>车辆配备</p>	<p>投标人具备3辆厢式运输车，承诺车辆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得6分；投标人每增加1辆厢式运输车加2分，最多加4分。提供证明资料：①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②拟投入车辆照片等</p>	<p>10.0000</p>	<p>客观</p>	<p>服务方案</p>
<p>人员配备</p>	<p>一、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配备固定服务人员，含1名项目负责人，3名司机，1名服务人员。上述人员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有效健康证，司机还需额外提供有效的驾驶证。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齐全、全部佐证资料完整合规、无缺失无过期，得10分；人员资料存在任何一种缺项（人员缺岗、社保资料缺失、健康证过期或缺失、司机无有效驾驶证或不合格等）扣1分，扣完为止。</p>	<p>10.0000</p>	<p>客观</p>	<p>服务方案</p>
<p>产品来源渠道</p>	<p>需提供本项目所需：①大米；②面粉；③食用油，共3种产品的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种产品有效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6分。</p>	<p>6.0000</p>	<p>客观</p>	<p>服务方案</p>

	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1.建议合理可以，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3分；2.建议符合项目方向，对项目的改善作用有限得2分；3.虽有建议，缺乏可行性与实操性得1分；4.未提供建议得0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总报价）×30%×10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 给予C1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最后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00%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p>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交货期、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①整体实施方案； ②食材配送方案及供货时间保障； ③应急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方案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④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包括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保障）； ⑤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p> <p>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7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仓储	<p>①投标人具备独立的仓储场地，仓库应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得2分； ②仓库面积≥300平方米，得3分； 仓库面积≥500平方米，得6分。提供证明资料：①自有库房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库房的提供租赁合同；②提供场地照片。</p>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车辆配备	<p>投标人具备3辆厢式运输车，承诺车辆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得6分； 投标人每增加1辆厢式运输车加2分，最多加4分。</p> <p>提供证明资料：①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②拟投入车辆照片等</p>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配备固定服务人员，含1名项目负责人，3名司机，1名服务人员。上述人员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有效健康证，司机还需额外提供有效的驾驶证。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齐全、全部佐证资料完整合规、无缺失无过期，得10分；人员资料存在任何一种缺项（人员缺岗、社保资料缺失、健康证过期或缺失、司机无有效驾驶证或不合格等）扣1分，扣完为止。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产品来源渠道	需提供本项目所需：①大米；②面粉；③食用油，共3种产品的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种产品有效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6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1.建议合理可以，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3分；2.建议符合项目方向，对项目的改善作用有限得2分；3.虽有建议，缺乏可行性与实操性得1分；4.未提供建议得0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总报价）×30%×10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00%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 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详见附件: 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 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详见附件: 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